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0

第3期(总第24期)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0年第3期

主 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 242300

电 话: 0563-4116396

网 址: www.ningguo.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 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19〕 83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 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宣政 [2020]6号)要求,切实做 好我市第十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 时间

构、各派出机构: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和《全国人口普查 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 》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 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于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 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 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 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决定成立宁国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

和普查员,也可探索引入由 时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 聘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 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 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三、强化责任落实

### 四、加强经费保障

 普查经费管理, 厉行节约, 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 五、加强宣传动员

###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统 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 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 规要求,按照普查方案规定, 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 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 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 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 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 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对的依据。

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 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 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 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附件: 宁国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组长:金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章佳根 市政府办副主任

李 军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方建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奚裕辉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高广传 市发改委副主任

徐殿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月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委委员

胡国权 市住建局副局长

梁林萍 市卫健委副主任

舒守振 市教体局党委委员

余小平 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许海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凤琴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陈新爱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珺 市人社局工会主席

龚广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群松 市应急局副局长

江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金海 市医保局副局长

周华山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芮 莹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郑 娴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杨康迪 武警宁国中队政治指导员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郑娴兼任。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宁政〔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工作 分工调整如下:

**邱型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广电新闻出版、信访、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交运局、青龙湾管委会、文旅局 (广电新闻出版局)、信访局、供销社。

联系法院、检察院、新华书店、武警中队。

其他负责同志分工不变。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宁国市重 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0〕13号

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完善全市应急救 援体系, 进一步提升我市重 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能 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因 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现就 建立健全重大灾害预警信息 快速发布机制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的原则及方式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 "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加 强联动、快速传播"的原则, 根据《宁国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灾害预警信息的 发布、调整和解除,采取通 领导后按程序发布。 过电视、广播、报纸、平台、 (二)市气象局。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网络、电话、手机短信、宣 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 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 二、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的职责分工

>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 通公司等部门承担, 其各自 职责如下:

> (一)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按 照各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 署,统筹协调重大灾害预警 信息发布工作。特别重大的 灾害预警信息经请示市政府

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研判和预 测,确定预警级别和发布区 域,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需要快速发布的,及时向市 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信息发 布建议,并负责重大气象灾 害预警信息发布文稿起草工 作。

- (三) 市委宣传部。负 责协调相关单位协助市应急 管理局、市气象局及时发布 生、发展特点和影响程度, 重大灾害预警信息。
- (四) 市融媒体中心。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平 台及时、准确发布重大灾害 预警信息。
- (五) 市电信、移动、 联通公司。根据市应急管理 局的需求,通过手机短信及 时向全市手机用户准确发布 重大灾害预警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

应按照各自职责,在本辖区 及相关行业领域采取宣传 车、警报器、大喇叭、逐户 通知、公告等多种方式,快 速传递相关预警信息,做到 早预防、早准备、早部署、 早处置,最大限度避免和减 少因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三、灾害预警种类

根据我市气象灾害发 主要针对台风、暴雨、暴雪、 寒潮、大风、道路结冰、高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需求, 温、干旱、冰雹、雷电、雷 雨大风、霜冻、大雾等气象 灾害进行预警。

### 四、灾害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趋势 和影响程度,按照蓝色、黄 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分 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 特别严重),确定气象灾害预 警级别。

五、灾害预警发布流程

气象灾害发生后,由市 气象局按照有关预案要求和 原有方式发布预警。市应急 管理局根据气象部门研判和 预测情况,及时协调发布相 关预警信息。对橙色和红色 预警,需要对全市居民进行 发布的,由市气象局研判后 统一填写《宁国市重大灾害 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单》(附件 1), 提交至市应急管理局, 经研判需要发布的,由市应 急管理局将宁国市重大灾害 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申请单 (附件2)提交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及市电信、移 动、联通公司等单位, 市融 媒体中心及市电信、移动、 联通公司等单位在接到市应 急管理局提交的发布申请 后,应按照要求第一时间以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 平台、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结

東后,市融媒体中心及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单位应及时填写《宁国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回执单》(附件3),反馈至市应急管理局。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 精神,切实加强对重大灾的强对重大灾的强力。 精神,落实工作责任,细化 等。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加强工作保障,加强工作保障的工作。 作方案,加强工作保障的工作,加强工作保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 (二)加强协调配合

承担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 盘棋"思想,加强沟通会商, 密切协同配合,共同承担重 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任 务。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 体工作人员,确保预警信息 发布流程顺畅。

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工作开 作效率。

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及时 (三)加强总结评估 总结工作经验,优化工作流 各单位要及时对重大灾 程,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

附件: 1. 宁国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单

- 2. 宁国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申请单
- 3. 宁国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回执单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单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预警发布区域	
发布内容	经办人:
市气象局意见	负责人:

## 宁国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申请单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预警发布区域			
预警发布时间			
发布内容	经办人:	审核人: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 宁国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回执单

申请单位							
受理时间	月	日	时	分			
接收人	签名:						
发布时间	月	日	时	分			
推送用户数							
发布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信息确认	主管负	ኒ责人: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 1. 受理时间,请填写接收到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申请单的时间;
- 2. 发布时间,请填写预警信息实际发布时间;
- 3. 请将回执单签字确认后发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平台公文。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社会福利院改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0〕16号

###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社会福利院改革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社会福利院改革推进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宁国市重点领域国有资产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宁政办秘[2020]4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市社会福利院改革推进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围绕"资产效益能发挥、示范作用更突出、服务质量有提升"总体思路,稳步推进市社会福利院改革工作,调整运营体制机制,优化人员结构,加强成本核算,拓展服务内容,着力激发养老机构发展内在潜力和活力,提高国有资产资源运营效益和营收服务能力。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改革推进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社会福利院改革推进工作领导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江政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 健 市民政局局长

刘丽峰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成 员: 高广传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治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汪文生 市卫健委副主任

徐东晖 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国资委副主任

宋 健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刘根树 市人社局副局长

许 靖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程 坦 市国投公司副总经理

叶云浩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志芳 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伍爱华 市社会福利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叶云浩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郑志芳同志、伍爱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 改革改制工作推进,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 三、主要任务

市社会福利院改革工作共分两个阶段进行实施。**第一阶段**: 2020年6月底前将市社会福利院土地等经营性资产出让划转入国 投公司,充实壮大国投公司实力;**第二阶段**:由社会福利院成立 国有养老服务公司,实行改革过渡期"一院两制"模式管理,2021 年底前完善并确定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体制机制。

- (一)固定资产清理转让阶段。(2020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
- 1. 资产权属清理。成立市社会福利院资产权属清理工作组, 对市社会福利院现有资产进行清理、造册,办理不动产权证。
- 2. 资产价值评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福利院造册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形成固定资产价值报告。委托审计单位,进行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明晰产权、负债等。

- **3. 固定资产划转。**对社会福利院的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将明晰的产权按程序出让至国投公司。
- (二)"一院两制"推进福利院企业化运营阶段。(2021年12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配合单位: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 委)
- 1. 拟定运营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0年12月底前,拟定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改革方案,实行"一院两制"管理模式。明确托底保障机构和新成立国有公司的职能职责、业务范围、管理方式等;进行成本核算,制定营收分配方案;完善公司章程、运营模式和治理体系;制定聘用人员安置方案,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业务、服务与薪酬相统一的薪酬激励机制;确定过渡期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等。
- 2. 成立国有法人公司。2020年12月底前,根据总体方案要求,由市社会福利院成立国有法人公司,完善经营考核制度等。研究确定新成立公司出资人、职业经理人聘请等有关事宜。
- 3. 实行过渡期管理。2021年12月底前,按照"一院两制"模式,实行过渡期管理。保持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和孤残儿童托底保障方式不变,确保供养保障水平不降低;实行托底供养财政经费及补贴资金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托底保障机构管理及运行方式视改革进程再行商议。保持世行贷款项目建设主体不变,按照建设进度稳步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式和资产处置待定。

4. 总结改革经验,确定并完善运营管理模式。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领导组成员单位要提高工作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根据方案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固定资产划转、运营管理改革工作指导等相关协调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 (二) 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市民政局、社会福利院要加强工作统筹,围绕改革方案总体要求,加强工作推进,及时向领导组和成员单位汇报改革重点事项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完成既定改革目标。
- (三) 规范管理、确保稳定。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要严格改革期间财经、组织、人事等工作纪律,确保人心不散、工作不断档、服务标准不降低。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机构管理,确保在改革过渡期内公办养老机构安全、稳定、有序。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 [2020] 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国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破解全市砂石资源管理 工作推进中凸显的新问题,进 一步理顺砂石资源管理机制, 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 中开展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 中开展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整治目标

 加工、运输、销售等非法经营或恶意阻挠正常经营砂石资源行为,建立完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砂石资源管理经营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工作安排

##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 年3月下旬)

 作领导组办公室,组建统一工作队伍。(责任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成员单位)

## (二)全面清查阶段(2020 年3月31日前)

2. 对群众投诉举报的辖区 内非法经营砂石资源或恶意阻 扰正常经营砂石资源行为、未 按照"一场一策"标准落实场 地生态修复主体职责、河道清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4月—6月中旬)

 政法委、检察院、法院、经开 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属 地乡镇、街道)

- 2. 对辖区内长期存在恶意 阻扰正常经营砂石资源行为 的,按照一个月"清零"要求, 进行立案调查和打击, 保障市 场发展环境稳定。(责任单位: 城管执法局、检察院、法院、 属地乡镇、街道)
- 3. 对未按照"一场一策" 标准,不积极履行场地生态修 复主体责任的,按照三个月内 全面完成修复工作要求, 督促 经营者按要求开展修复工作; 对未按时按质完成的, 严格启 动生态修复保证金制度,确保 修复工作到位。(责任单位: 属地乡镇、街道,配合单位: 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 态环境分局、城管执法局)

- 资源规划局、交运局、公安局、 4. 对河道清淤工作推进缓 慢的,按照安全度汛、科学行 洪要求,加快推进清淤工作开 展,确保在4月底前全面完成 清淤工作。(责任单位:属地 乡镇、街道,配合单位:水利 局、数据资源局、国投公司)
- 5. 对群众举报经核实确属 存在的非法经营砂石资源、恶 公安局,配合单位:政法委、 意阻扰正常经营砂石资源行为 的, 以及对群众举报经核实确 属存在的借河道清淤名义私挖 盗采砂石资源等行为的,按照 "露头就打、即查即办"要求, 开展综合执法行动, 予以重点 打击, 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 安机关,涉嫌"砂霸"等黑恶 势力的及时移交政法委。(责 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 规划局、交运局、政法委、检 察院、法院、经开区(港口产

业园)管委会、属地乡镇、街道)

7. 对私自运输、超载超限 运输砂石资源等行为的,按照 每周不少于三次的频次,组织 相关力量开展砂石资源运输暗 访暗查,严厉打击私自运输、 超载超限、 抛洒滴漏等现象。 (责任单位: 公安局、交运局,

配合单位:城管执法局、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属地乡镇、街道)

(2020年6月下级 在查验 (2020年6月下级 在6月下级 在6月下级 在6月下级 在6月下级 在6月下级 在7年里公 一7年里公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个 一7年一一一 一7年一一一 一7年一一一 一7年一一一 一7年一一 一7年一 

三、任务分工

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砂石等矿产资源的巡查管控及日常问题摸排,牵头组织对辖内非法开采、加工现场取缔拆除并及时督促开展生态修

复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河道 清淤工作的实施及将砂石资源 运送到指定场所,配合相关案 件查处工作开展;组织群众参 与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对相关 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各部门砂石资源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需要予以诫勉谈话以上的问责情形进行问责。

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砂 城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涉 一次源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违 砂领域非法经营砂石资源违法 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配合修 镇(街道)督促指导生态修 政工作开展相关案件查处工 作。

水利局: 配合城管执法局 开展河道砂石资源管理, 指导 乡镇(街道)实施河道清淤工 程, 配合乡镇(街道)督促指 导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配合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非法经营砂石资源行为予以查处打击,配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查活动。

政法委:负责对涉砂领域 相关涉黑涉恶行为进行查处打 击。

公安局:负责对运砂车辆 超载、抛洒滴漏、私自外运进 行查处;负责对恶意阻扰正常 经营砂石资源行为进行查处打 击;配合城管执法局对非法经 营砂石资源行为进行查处,对 相关重大违法犯罪线索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同意后予以提前介入,对涉砂类黑恶犯罪,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配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查活动。

**检察院:**配合依法对非法 经营砂石资源、涉黑涉恶构成 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法院:配合对涉砂领域违法犯罪、涉黑涉恶行为进行打击。

交运局:负责对运砂车辆 抛洒滴漏、超限行驶公路进行 检查、处罚及消除违法状态; 配合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非法 经营砂石资源行为予以查处打 击,配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 查活动。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打击制砂废水不达标排放、砂石堆场扬尘、生产噪音等破坏环境的行为,配合乡镇(街道)督促指导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配

合开展集中整治暗访暗查活 动。

住建局:负责市政工程、 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砂石资源 采购质量把控,负责市政工程、 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在开挖砂 石资源时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配合城管执 法局等部门对非法经营砂石资 源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财政局:**负责砂石资源经营利润拨付工作。

数据资源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河道疏浚工程招标、砂石资源拍卖招标工作开展。

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 委会:负责经开区范围内建设 项目工程在开挖砂石资源时的 监管。

国投公司:负责全市范围 内砂石资源收储、加工、销售 工作,负责做好砂石资源收储、 转让过程中装运车辆信息登记 工作,并报送城管执法局;按 照议定分配机制及时兑现砂石 资源经营利益;改进提升砂石 资源监管技防措施,配合乡镇 (街道)加强日常管控。

####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思想认识。 一)提升思想认识。 展砂石资源集中整治行动, 集中整治行动, 贯彻落实生态文工作 变工生态之, 发生态之, 发生态, 型果除现,也是保障动力, 规范经营发展的有关的有关。 对会有关部门要明确相关, 数各有关的实明确相关。 举措, 扎实推动此项工作开展。

(二) 完善组织领导。成 立以市政府常务负责同志为组 长,相关市政府负责同志为副 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 (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的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组,全面加强对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及街道(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具体负责。

(四)严格工作要求。参 加行动部门和人员,要服从调 度、听从指挥,突出工作质量, 加快工作节奏, 严禁推诿扯皮、 敷衍了事, 对因工作不到位而 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 人, 以及对幕后插手干预砂石 资源管理工作的党员干部, 将 给予责任追究。对在专项整治

行动过程中查处的案件,要坚 决按照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从 快处理;对违法情节严重的, 构成刑事犯罪的,及时移动司 法机关。

附件: 宁国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

## 宁国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

为做好全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经研究, 决定成立宁国市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组成人 员名单如下:

组长:金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邱型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唐海宾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钟朝阳 市政府办副主任

彭跃刚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家柱 市水利局局长

唐世洲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高 勤 市公安局党委书记

陈卫兵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献平 市交运局局长

朱俊敏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余海松 市住建局党委书记

傅 翔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谭 浩 市财政局局长

杨德明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彭 涛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魏东海 市法院副院长

梅长顺 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丁 涛 市国投公司董事长

李 靖 港口镇镇长

陈良龙 中溪镇镇长

汪世钢 梅林镇镇长

钟晓晋 云梯乡乡长

童卫国 仙霞镇镇长

黄 竞 宁墩镇镇长

李海燕 南极乡乡长

陈 凡 万家乡党委副书记

童卫兴 胡乐镇镇长

李秋菊 甲路镇镇长

李金润 霞西镇镇长

陈 磊 方塘乡乡长

彭国政 青龙乡乡长

王泽银 西津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挺 南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庆锋 河沥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明宝 汪溪街道党工委书记

万启刚 竹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彭跃刚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智宏、张怀宁、张宏友、徐殿平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具体工作。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派出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国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知识产权强 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64号)、《宣城市人产 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知识产 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76号)精神快 政办秘〔2019〕76号)精神快效 张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有效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 市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 要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政府决策部署, 宣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深化知识产权重点 领域"放管服"改革,实行更加严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 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 事业发展的障碍,充分发挥知 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 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 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 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 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 配置。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 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 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 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

坚持统筹兼顾。健全知识 产权强市建设体制机制,统筹 各类创新资源,以知识产权试 点示范为基础,开展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培育我市知识产权 整体发展优势。

### (三) 主要目标

2020年底,建立权界清晰、 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 对人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 机制;知识产权创造、保护, 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实现知识代化。发明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注册商标量继 ,努力建成知识产 续稳步提升,努力建成知识产 权强市。

##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 体制。成立宁国市知识产权战 略工作领导组,统筹协调推进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由市政府 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相 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组办 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 权局)。根据国家、省、宣城市 统一部署,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 综合管理改革。推进落实乡镇、 街道、经开区及相关部门工作 责任, 建立健全工作调度和考 核评价机制。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区(港 口产业园)管委会尽快成立相 应的领导小组, 建立健全工作 协调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指标 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对我 市乡镇、街道、经开区(港口 产业园)管委会及相关市直单

位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 单位: 市场 ( ) 市场 ( ) 市场 ( ) 市农村 ( ) 市农村 ( ) 市农村 ( ) 的一个 (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林业局))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 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立健全 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支持知名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来我市 开展服务,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园区和战新基地为平台, 围绕橡塑密封件、高端基础零 部件、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 和新材料、农业科技和民生科 技等重点领域, 开展知识产权 评议,了解发展态势、防范潜 在风险、建立竞争优势,实现 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责任单 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 局)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 保护

(七)加大知识产权侵权 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 保护法治化,完善行政执法和

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 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 式。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 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加强知 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健全严 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 护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 法队伍建设, 推进执法重心下 移。组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 公开"联合抽查行动,依法严厉 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进一 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 案件信息公开,加强诚信体系 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 力度,着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 侵权假冒行为力度和精准度,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业环 境。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 获得赔偿。积极帮助协调省内 外、境内外知识产权权益纠纷, 维护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 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

#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增强企业自主知识 产权创造能力。支持企业加强 专利信息利用,鼓励企业职工、 待就业大学毕业生等积极申报 专利代理师、专利工程师,组 织建立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专员 和总监队伍,激发企业知识产 权创造潜力和活力, 促进高质 量专利产出。鼓励、引导企业 加强商标注册,提高自主商标 品牌拥有率。支持企业加强版 权资产管理和商业模式、植物 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 记,鼓励、引导企业及时进行 版权登记。(责任单位: 市市场 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 业局 ))

(十一)提升企业知识产 权管理水平。以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

(十二)发挥创新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基地在自 主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 用。鼓励高校院所及"产学研" 机构进入我市创新平台和开展有 的进入我市创新平台和开展有 作,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在略 传技术前沿领域获取具有战略 校院所和境内外高新技术企 业、"产学研"机构针对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培育出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十四)完善职务发明制 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 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 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 纠纷解决等事 为发明管理制度。鼓励证明人员员证明人员员证明人员等职人,不可以在这个人员的人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市发设备)

体系,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十六) 提升知识产权附 加值和国际影响力。支持企业、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集成创 新,在主要领域创造一批创新 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 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实施 高知名度商标培育计划, 鼓励 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质量管理 和商标文化建设、培育一批市 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 价值高的高知名度商标。实施 核心版权培育计划,在动漫、 软件、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形 成一批核心版权。保护和传承 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大 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 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支持 引导企业开展马德里国际商标 注册和专利的国际申请, 支持 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 权投资,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建立品牌管理体系。(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文旅 局、市商务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 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 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部门沟 通和联动机制,推进政府目标 考核指标通报和约谈工作机 制,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 设。建立职责清晰、管理统一、 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体系,强化市级和乡镇、街道、 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 等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职 能,充实知识产权工作队伍。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港口 产业园)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 要把知识产权工作摆上更加突 出位置,建立工作责任制,分 解任务、明确职责、狠抓落实,银抓落实,我抓落实,我们不知要求,结合实力工和要求,结合产权推进方案和措施可靠设定。(责任单位的政策,部署了大战略工作领导组各成、各乡、各人民政府、各乡、经开区(港口区)管委会)

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九)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大力 倡导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 诚信守法的理念。大力推进省 市县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示范工作, 将知识产权教育试 点示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 划。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 教育、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 询服务,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知 识产权维权意识和知识产权认 知度, 夯实推动知识产权发展 的社会基础。加大对重大知识 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 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宣传,为 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营造良 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 权战略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 位)

附件: 宁国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组

#### 附件

## 宁国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组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宁国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唐海宾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钟朝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傅 翔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 胡永兵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 成 市教体局副局长

杨丽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汝金豹 市经信局党组成员

范新亚 市公安局副政委

陈卫敏 市法院副院长

潘 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梁新宇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新爱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珺 市人社局工会主席

甘 标 市委农办副主任

陈 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泽锋 市文旅局副局长

邱海伦 市自然规划局(林业局)总工

毛 杰 市税务局副局长

凌 国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承担领导组日常工作,傅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凌国同志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 志担任。

#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建城〔2020〕63号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根据上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我市 3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保 2020 年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根据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排查上报新增 3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共计 190 户。(改造计划见附表)

####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3类重点对象。

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2万元,修缮加固户0.6万元。

#### 三、相关要求

1、明确改造方式。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

用效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也可因地制宜拆除重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要求,逐户开展3类重点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

- 2、严格政策标准。确定改造对象要严格按照危房改造 政策要求,做好申请户审查工作,坚持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 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原则。要严格执行分 类补助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抬高类别。改造对象须在"全 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有录入信息。
- 3、严格对象把关。杜绝非五保、低保、贫困残疾人以 五保、低保、贫困残疾人名义虚报冒领补助资金。财政供给、 村干部、经商办企业、已购商品房、家庭购车、隐瞒家庭财 产收入等人员,一律不得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五保、低 保、残疾证明不得借用户口本以外人员的材料。
- 4、严格审批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相关程序,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实行留痕管理,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镇级政务公开栏公示。农户个人档案资料必须齐全,贫困证明材料和改造照片必须真实。
- 5、严格建设标准。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与农户签订改造协议,做好改造房屋面积的控制、选址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必须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把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要做到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

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对在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争取5月中旬全面整改到位。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刷白墙"现象;不得在河道和易受地质灾害侵袭的区域建房。不得以危房改造名义代替建房审批手续,城市规划区内农户申请危房改造,必须取得规划许可手续。

- 6、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各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逐户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完成、工程质量、面积标准控制、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 7、加大问题查处。持续开展危房改造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 整治行动,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给 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积极开 展线索摸排,建立问题清单,情节严重的要及时移交纪检部 门,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 8、加强政策宣传。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保障基本居住功能。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程度。
- 9、时间要求。农户申报资料由各乡镇、街道汇总后,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基本信息录入,4 月 15 日前将户档资料报送我局城乡建设科(户档资料不得有涂改),资料提交时需提供申请改造户户籍信息资料;各乡镇、街道要加强

工作调度, 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强化节点管控, 咬定目标、倒排工期, 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特此通知

附: 1、宁国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 3、《宁国市 2020 年危房改造项目进度安排表》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2020年危房改造计划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计划改造总户 数	重建户数	修缮户数	备注
1	西津	2	1	1	
2	南山	4	2	2	
3	河沥	10	6	4	
4	仙霞	10	5	5	
5	云梯	3	2	1	
6	宁墩	11	5	6	
7	万家	7	4	3	
8	南极	8	1	7	
9	中溪	20	12	8	
10	梅林	14	7	7	
11	汪溪	6	2	4	
12	霞西	27	4	23	
13	竹峰	2	0	2	
14	胡乐	11	2	9	
15	甲路	17	3	14	
16	方塘	25	3	22	
17	港口	9	1	8	
18	青龙	4	0	4	
19	天湖	0	0	0	
	合计	190	60	130	

附件 2: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性 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的效率和准确性,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我部对《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以下简称《技术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能看懂、易操作的原则,指导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因地制宜细化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程序和方法,加强基层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帮扶,确保上岗人员能看懂、会操作。

《技术导则》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村镇建设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

####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程序和方法,为农村危房改造提供可靠依据,对《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修订后形成本导则。
-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一、二层既有农村住房的安全性鉴定,主要包括房屋危险程度鉴定及防灾措施鉴定。
- 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进行鉴定。
- 第三条 农村住房的安全性鉴定,以定性判断为主。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鉴定以现场检查为主,并结合入户访谈、走访建筑工匠等方式了解建造和使用情况。
- **第四条** 危险房屋(以下简称危房)指部分承重构件被鉴定 为危险构件,或结构已严重损坏、处于危险状态,局部或整体不 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房屋;危房以幢为鉴定单位,通常为主要 居住房屋。
- **第五条**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应由具有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

#### 二、基本规定

第六条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

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 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 2.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 3. 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 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 4. 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 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 5. 防灾措施鉴定: 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3个等级。
- 6. 处理建议: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 7. 出具鉴定报告: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情况,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附房屋简图和现场照片。
- 8. 争议处理: 当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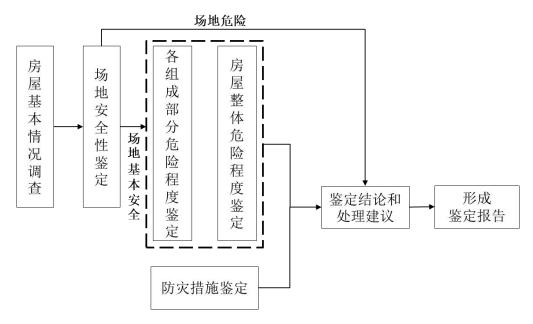


图 1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程序

第七条 对房屋组成部分进行危险程度鉴定,应按下列等级划分:

a级: 无危险点。

b 级: 有危险点。

c 级:局部危险。

d 级:整体危险。

**第八条** 在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基础上,对房屋整体 危险程度进行鉴定,按下列等级划分:

A 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点, 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C级: 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 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房屋整体出现险

情,构成整幢危房。

第九条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场地安全性鉴定,第二阶段为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当既有房屋建设场地被判定为危险时,可直接鉴定为D级,提出迁址重建建议。

第十条 房屋安全性鉴定应按照先房屋外部、后房屋内部, 先宏观判别、后详细评定的顺序进行。房屋外观破坏程度严重或 濒于倒塌的房屋,可不再对房屋内部进行检查,直接鉴定为 D 级。

第十一条 房屋外部检查重点为:

- 1. 房屋周边环境情况。
- 2. 房屋的层数、高度、平立面布置、主要建筑材料、楼(屋)盖形式等。
  - 3. 地基基础的稳定和变形情况。
  - 4. 房屋是否有整体倾斜、变形。
  - 5. 房屋外观损伤和破坏情况。
- 第十二条 房屋内部检查时,应首先结合外部检查确定房屋结构体系,然后对主要构件进行外观缺陷、损伤及破坏情况的检查。对各类构件的检查要点如下:
- 1. 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盖构件的材质、规格尺寸, 有无受力或变形裂缝及程度等。
- 2. 各承重构件之间的连接构造节点做法及现状,有无拉脱、 松动、变形等。
  - 3. 木构架承重房屋的刚性围护墙及其与承重木构架的连接。
  - 4. 判定墙体裂缝性质时, 应注意区分抹灰层等装饰层的损坏

与构件本身的损坏,必要时应剔除其装饰层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现场鉴定人员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三、场地安全性鉴定

第十四条 场地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自然资源部门出 具的评估结果和建议为准,避免造成严重后果;同时现场调查房 屋所处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危险因素。当场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时,应判定为危险场地:

- 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等。
- 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
- 4. 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四、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

第十五条 房屋由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围护(分隔)构件、 木屋架和楼(屋)盖等组成,各组成部分包括多个构件,危险程 度鉴定时以危险程度最高的构件来判定组成部分的危险等级。应 因地制宜,根据房屋结构体系确定主要构件并进行危险程度鉴 定。

第十六条 地基基础鉴定以现状鉴定为主,着重检查外露基础现状情况,上部结构有无因不均匀沉降引起的裂缝、沉降等,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级:上部结构无不均匀沉降裂缝和倾斜,外露基础完好; 地基、基础稳定。

b级:上部结构有轻微不均匀沉降裂缝,外露基础基本完好; 地基、基础基本稳定。 c级:上部结构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或外露基础明显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

d 级:上部结构不均匀沉降裂缝严重,且继续发展尚未稳定,或已出现明显倾斜: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第十七条 砌体墙鉴定主要检查砌筑质量、外观现状等,按 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 级: 砌筑质量良好, 无裂缝、剥蚀、歪斜; 纵横墙交接处 咬槎砌筑。

b级: 砌筑质量一般, 部分墙体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纵横墙 交接处无明显通缝。

c级:砌筑质量差,墙体普遍开裂,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承重墙体厚度≤120mm。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墙体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当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墙未按要求设置芯柱时,结合质量现状,应判定为 c 级或 d 级。

**第十八条** 石砌墙体鉴定主要检查砌筑质量、砌筑方式、外观现状等,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级: 石料规整, 砌筑质量良好; 无空鼓、歪斜; 纵横墙交接处咬槎砌筑。

b级: 石料基本规整, 砌筑质量一般; 墙体有轻微开裂或空鼓; 纵横墙交接处无明显通缝。

c 级: 石料规整性差, 砌筑质量差; 墙体普遍开裂, 明显空鼓, 部分石料松动; 纵横墙体脱闪, 个别墙体歪斜。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墙体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当墙体采用乱毛石、鹅卵石砌筑,或砌筑砂浆为泥浆或无浆 干砌时,应判定为 c 级或 d 级。

**第十九条** 生土墙体鉴定主要检查砌筑(夯筑)质量、砌筑 方式、外观现状等,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级: 土坯墙块体规整、砌筑质量良好, 夯土墙夯筑质量好, 干缩裂缝较少。墙面无剥蚀、空鼓; 纵横墙交接处咬槎砌筑;

b级: 土坯墙砌筑质量或夯土墙夯筑质量一般, 干缩裂缝较多但不严重; 受力裂缝轻微; 墙面轻微剥蚀或空鼓; 纵横墙交接处无明显通缝。

c级: 墙体砌筑或夯筑质量差,干缩裂缝严重并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墙面明显剥蚀,空鼓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d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墙体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处于长期受潮状态或周边排水不畅的生土墙体,应判定为 c 级或 d 级。

第二十条 承重木构架鉴定主要检查木柱、梁、檩等各构件的现状及榫卯节点连接情况,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级: 无腐朽或虫蛀; 构件无变形; 有轻微干缩裂缝; 榫卯 节点良好。

b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构件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6;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c级: 明显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向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 柱身明显歪斜; 木柱与柱基础之间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 有拔榫迹象; 承重柱存在接柱或转换情况且未采取可靠连接措施。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向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木柱与柱基础之间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第二十一条 梁、板、柱等混凝土构件的鉴定主要检查质量现状,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级:表面平整,或仅有少量微小开裂或个别部位剥落;钢筋无明显露筋、锈蚀;预制板端部支承稳固,采取加强连接措施。

b级:表面轻微开裂或局部剥落;个别部位钢筋露筋、锈蚀; 预制板端部支承基本稳固。

c级:保护层剥落严重;钢筋露筋、锈蚀,出现明显锈胀裂缝;梁、板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不足。

d级:保护层剥落非常严重;部分钢筋外露;梁、板出现严重受力裂缝和变形;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严重不足,有坠落危险。

第二十二条 围护墙体鉴定主要检查刚性围护墙及其与承 重木构架连接现状,围护墙体质量鉴定根据墙体类别参见以上各 条要求,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级: 围护墙与承重木柱间有拉结措施; 山墙、山尖墙与木构架或屋架有墙揽拉结; 内隔墙顶与梁或屋架下弦有拉结。

b级: 采取部分拉结措施; 围护墙与承重木柱之间未出现明

显通缝。

c级: 无拉结措施; 贴砌山墙、山尖墙与屋架分离; 围护墙体与承重木柱之间出现明显竖向通缝。

d 级: 无拉结措施; 贴砌山墙、山尖墙与屋架分离且有明显外闪; 围护墙体与承重木柱之间脱闪。

第二十三条 木屋架鉴定主要检查各构件的现状以及节点 连接情况,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自身稳定性良好, 没有平面内变形和平面外偏斜; 榫卯节点良好。

b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自身稳定性尚可, 有轻微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偏斜; 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c级: 明显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 出现明显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歪斜; 榫卯节点有破损、松动或有拔榫迹象。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 支座失效;出现平面内严重变形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多 处拔榫。

第二十四条 楼(屋)盖鉴定主要检查构件现状,按下列等级进行划分:

a级:楼(屋)面板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椽、瓦完好; 屋面无渗水现象。

b级:楼(屋)面板有轻微裂缝但无明显变形;瓦屋面局部 轻微沉陷,椽、瓦小范围损坏;屋面小范围渗水。

c 级: 楼(屋)面板明显开裂和变形;瓦屋面出现较大范围

沉陷, 椽、瓦较大范围损坏; 屋面较大范围渗水。

d级:楼(屋)面板开裂严重,部分塌落;瓦屋面大范围沉陷,椽、瓦大范围严重损坏;屋面大范围渗水漏雨。

#### 五、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

**第二十五条** 在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结果基础上,结合房屋宏观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其整体危险程度等级:

A级: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为a级,即房屋没有损坏,整体现状基本完好。

B级: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b级,即房屋出现轻微破损,存在轻度危险。

C级: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c级,即房屋出现中度破损,存在中度危险。

D级: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d级,即房屋出现严重破损,存在严重危险。

生土墙体承重、砖土混合承重房屋, 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 结构房屋, 即使观感完好, 但存在潜在原始缺陷, 不应评为 A 级。

#### 六、防灾措施鉴定

第二十六条 在进行房屋危险程度鉴定的同时,应进行防灾措施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3个等级。应因地制宜根据主要灾种提出防灾措施鉴定要求。8度及以上高地震烈度区应对抗震构造措施着重进行鉴定。

**第二十七条** 抗震构造措施鉴定主要检查以下项目是否符合,进行综合判断并分级:

- 1. 墙体承重房屋基础埋置深度不宜小于 500mm, 8 度及以上 设防地区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地圈梁。
- 2.8度及以上设防地区,砌体墙承重房屋四角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
- 3.8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的房屋, 承重墙顶或檐口高度处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圈梁; 6 度、7 度设防地区的房屋, 宜根据墙体类别设置钢筋混凝土圈梁、配筋砂浆带圈梁或钢筋砖圈梁;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可兼做圈梁。
- 4.8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端开间及中间隔开间木构(屋)架间应设置竖向剪刀撑,檐口高度应设置纵向水平系杆。
- 5. 承重窗间墙最小宽度及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 距离不应小于 900mm。
- 6. 承重墙体最小厚度,砌体墙不应小于 180mm,料石墙不应小于 200mm,生土墙不应小于 240mm。
- 7. 后砌砖、砌块等刚性隔墙与承重结构应有可靠拉结措施。 生土承重结构、砖木混杂结构等应鉴定为"部分具备防灾措施"或"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 七、鉴定结论与处理建议

- 第二十八条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可采用表格形式或文字报告形式。
- 1. 农户基本信息: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贫困户类型、家庭人口等。
- 2. 房屋基本信息:包括所在地址、建造年代、建筑面积、层数、开间、抗震设防烈度、结构形式、承重构件种类、围护墙体

材料、楼(屋)面类型及材料等,使用历史和维修情况。

- 3.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及鉴定日期。
- 4. 房屋危险程度鉴定等级,包括各组成部分(构件)、房屋 整体危险程度鉴定等级。
  - 5. 防灾措施鉴定结果。
  - 6. 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 7. 调查记录、房屋简图及照片等附件,调查记录应有现场调查人员、农户签字,通过走访建筑工匠了解房屋建造情况时应有工匠签字。
- **第二十九条** 经鉴定为局部危房或整幢危房时,应按下列 方式进行处理:
- 1. 经鉴定为 C 级危房的农村住房, 鼓励因地制宜进行加固维修, 解除危险。
- 2.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确定已无修缮价值的农村住房,应拆除、置换或重建。
- 3.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 短期内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时, 应暂时停止使用, 或在采取相应的临时安全措施后, 改变用途不再居住, 观察使用。
- 4. 有保护价值的 D 级传统民居及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等, 应专门研究后确定处理方案。
- 5. 确定加固维修方案时, 应将消除房屋局部危险与抗震构造措施加固综合考虑。
- 6. 当条件允许时,加固维修宜结合房屋宜居性改造和节能改造同步进行。

### 附件 3:

# 宁国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度安排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	计划	节点目标				责任领	责任人/	备				
(街	改造	一季度	二季度		导/联系 方式	联系方式	注					
道)	数	<b>V</b> ///	_ , , ,									
		完成农村危房 改造摸底排查	4月	5月	6月							
		工作,明确工										
		作任务,制定										
		年度工作方										
		案,全面启动 年度危改工										
		作。										
注: 节点目标需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可填写计划开工数、竣工数。												

# 《关于印发宁国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的的背景及依据

#### 二、起草过程

《宁国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历经调研、起草、研讨、征求意见等多个阶段,经过反复修改,在充分征求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经信局等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宁国市知识产权强

市建设实施方案》。

#### 三、工作目标

####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 体制。成立宁国市知识产权战 略工作领导组,统筹协调推进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由市政府 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相

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组办 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 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省、 官城市统一部署, 统筹推进知 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推进落 实乡镇、街道、园区及相关部 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调 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区 (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尽快成 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 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知识产权 指标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对 我市乡镇、街道、经开区(港 口产业园)管委会及相关市直 单位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法律等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

展代理、运营、培训、交易等综合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的与镇和园区延伸。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和总监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支撑体系。

(四)加大知识产权侵权 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 保护法治化,完善行政执法和 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

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 式。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 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加强知 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健全严 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 护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 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重心下 移。组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行动,依法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 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加强诚信 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犯罪 打击力度,着力提升打击知识 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力度和精准 度,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 业环境。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 依法获得赔偿。积极帮助协调 省内外、境内外知识产权权益 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 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 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 和个人信用记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指导企业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加强的产权保护,为度,加强监控,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六)加强新业态新领域 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 大互联网、大数据、展会、加 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 度,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 版"剑网行动",加强众创、 众夫、众筹知识产权保 护。

(七)增强企业自主知识 产权创造能力。支持企业加强 专利信息利用,鼓励企业职工、 待就业大学毕业生等积极申报 专利代理师、专利工程师,组 织建立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专员 (九)发挥创新平台、科 技成果转化与创业基地在自主 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 鼓励高校院所及"产学研"机 构进入我市创新平台和科技成 果转化与创业基地开展合作, 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在科学技 术前沿领域获取具有战略储备 价值的知识产权。支持高校院 所和境内外高新技术企业、"产 学研"机构针对制约我市产业 发展的技术瓶颈,与企业开展 协同创新、集成攻关, 突破产 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培育出一 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创新型 企业。

(十)集成资源打造知识 产权密集型企业。围绕全市产 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 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发 展。着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优 势试点、示范企业。运用股权 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 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 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产品的支持力度。

(十一) 完善事业 (十一) 引导企事业权 (十一) 引导企事业权 (共) 明明 (在) 别明 (在) 别别 (在) 别为 (在) 别别 (在

 减政策利用等提供服务,为商标、专利国际申请注册和授权提供申请分析。拓展知识产权融资课道,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三) 提升知识产权附 加值和国际影响力。支持企业、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集成创 新,在主要领域创造一批创新 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 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实施 高知名度商标培育计划, 鼓励 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质量管理 和商标文化建设,培育一批市 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 价值高的高知名度商标。实施 核心版权培育计划, 在动漫、 软件、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形 成一批核心版权。保护和传承 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大 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

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支持引导企业开展马德里国际 商标注册和专利的国际申请,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 外股权投资, 收购海外知名品 牌,建立品牌管理体系。

#### 五、创新举措

系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 管理, 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 务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乡镇和园 区延伸。(2)实行严格的知识 产权保护,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 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 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 范机制, 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 市场秩序。(3)促进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快知识 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知识 产权更多地转化为现实生产

力。

#### 六、下一步工作考虑

切实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 工作领导组统筹协调作用,完 善部门沟通和联动机制,建立 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 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 (1)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 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余海松、张玉家二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经研究,决定:

余海松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张玉家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1-2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2019年招商和项目工作成效显著,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稳步推进,2020年本应开局良好的经济运行势头被打乱,工业生产开工不足,服务业消费断崖下跌,主要经济指标受到明显影响,呈以下特点:

- 一、工业生产好于预期。1-2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6%,分别比安徽省和宣城市高 6.5 和 2.7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3 位,明显好于预期。从"两新"发展看,高新技术增加值下降 7.3%,高于宣城市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居第 4 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下降 4.5%,高于宣城市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居第 3 位。从企业看,我市去年新入库 56 户规模企业,其中新建新投产企业 17 户,对我市工业增长贡献较大。从用电量看,1-2 月份,全市工业用电量下降 5.2%,比宣城市平均水平高 9.7 个百分点,居第 3 位,用电量增速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基本匹配。
- 二、消费销售急剧萎缩。1-2月份,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1.7亿元,同比下降27.6%,分别比安徽省和宣城市低6.4和1.7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5位。从四大行业销售额看,限上批发业同比下降34.0%,限上零售业同比下降26.0%,限上住宿业同比下降48.5%,限上餐饮业下降35.3%。
  - 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降。1-2月份,全市固定资产

投资同比下降 27.8%,分别比安徽省和宣城市低 2.9 和 5.4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5 位。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同比下降 31.6,比宣城市低 4.9 个百分点。

四、金融运行良好财政减收明显。1-2月份,全市金融 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加权增速15.1%,居宣城市第1位。全市 财政收入8.4亿元,同比下降6.4%,低于宣城市平均水平 3.3个百分点,居第6位。

五、进出口异常增长。1-2月份,进出口总额 0.6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是宣城市 7个县市区唯一增长的地区,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中鼎原先在芜湖出口的订单直接在宁国发货。